

十届四次董事会议案之十二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背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杨国平先生、吕红兵先生、李柏龄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杨国平先生、吕红兵先生由于任职期限届满，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介：

杨国平：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吕红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李柏龄：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名梅建平先生、江宪先生、李柏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梅建平先生、江宪先生、李柏龄先生正式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介：

梅建平：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江宪：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二级律师，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

裁判员，上海证券业协会调解员，现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柏龄：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国平	2	2	0	0	否	0
吕红兵	2	2	0	0	否	0
李柏龄	5	5	0	0	否	1
梅建平	3	3	0	0	否	0
江宪	3	3	0	0	否	0

（二）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我们全部出席了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同时，我们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2020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议案”、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与了大力的支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利用业余时间登乘公司所属地铁浦江线、松江有轨电车、浦东机场捷运线，实地考察上海地铁运营状况，关心上海轨道交通网络发展带给公司的挑战和机遇，支持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检测认证业务、产业投资业务，运

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及认真审议。在听取公司相汇报并经充分讨论后，我们认为：8 号线三期运营与维护业务、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交易两项关联交易为申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能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兼顾了交易各方的需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事项我们出具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 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进展

2019 年公司开展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20 年度我们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及整合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项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自身的借款合同向银行进行应收帐款质押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债权为人民币 5 亿元及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3%。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目前投资了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公司完成对新能源公司第二笔出资 1000 万元的缴纳。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利率为 4.60%，期限 3 年，简称“18 申通 MTN001”。2020 年度公司兑付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人民币 9,200,000.00 元。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一届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履历，充分了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情况。

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十届一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议案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及认真审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告及时准确。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8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及认真审议，并发

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27,421.92元。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及股东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继续及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2020年全年累计完成60项信息披露。公司2014-2020年度连续六个年度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优秀级）评价。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

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于 2013 年完成公司内控制度汇编，并在其后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及子公司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2020 年度，公司继续开展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修订、新增包括《合同管理办法》、《资金池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多项内控制度，并增设风控与审计部门。

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每年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挥各自专业所长，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忠实勤勉，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履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重点项目开展风控分析；战略委员会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守信，认真履职，谨慎行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第九、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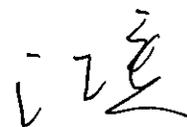
吕红兵

李柏龄



梅建平

江宪



2021年4月26日

第九、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吕红兵

李柏龄

梅建平

江 宪

2021年4月26日

第九、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吕红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吕红兵.

李柏龄

梅建平

江 宪

2021年4月26日

第九、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吕红兵

李柏龄

梅建平



江 宪

2021年4月26日